

##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郭有智

\_\_\_\_\_

李清

\_\_\_\_\_

王春青

2018年12月24日